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5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翰屏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力旺智慧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榮賢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192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二者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50元（計算式：2,650元＋3,000元＝5,650元）。

三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給付預告工資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此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其數額為1,325元。故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50元，扣除上述暫免徵收部分1,325元後，本件原告應繳納裁判費4,325元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